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2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3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4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5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郭綦媛

上列原告與附表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所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9,999,999,999,9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000,000,0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案 號	被 告
111年度補字第191號	口罩廠、仿口罩廠
111年度補字第192號	鳳新企業有限公司、整個鳳林一二三四路
111年度補字第193號	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整個新厝路大坪頂
111年度補字第194號	合作金庫鳳松分行等
111年度補字第195號	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于統企業有限公司、鳳山區水管路整排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	岱輝興業有限公司、高鈺興業有限公司、泰菁

	興業有限公司、湯潤政、湯智凱、黃明欲、吳俊德、湯珮菁、湯曼雲、陳玉芬、張順益等、尚諾奈服飾、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、鳳山區鳳仁路、發山路整排
--	--